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成立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根據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 組成、法定人數及會議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3. 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秘書

6.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擔任或委員會指定之人士擔任。

##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委員會有要求）。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雇員和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擬定及監察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戰略、目標及政策等；
  - (b) 促進由上而下文化，推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 (c) 評估及釐定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風險；

- (d) 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施及成果；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
- (e) 審閱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f) 每年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或委員會指定之人士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編製及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2. 委員會應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提出建議按定期的基準向董事會匯報。
13. 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所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匯報。